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446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HOMFANG AMPHON (中文姓名：阿朋，泰國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HOMFANG AMPHON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被告HOMFANG AMPHON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又被告雖於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形下先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然因所侵害者屬同一法益，且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為之，該數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係以接續之意思為之，故屬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 三、本院審酌：被告並無同類型案件的前科紀錄，本案為初犯，有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以證明。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於飲酒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6毫克，已經超過標準值很多，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另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2 赦免後，驅逐出境，為刑法第95條所明文規定，而該規定之  
03 意旨，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  
04 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然  
05 查，被告為合法居留我國之外籍移工，若宣告驅逐出境，將  
06 無法在我國繼續工作營生，影響其生計，綜合上述主客觀情  
07 狀及被告之犯罪情節，本院認本案尚無依刑法第95條諭知驅  
08 逐出境之必要。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2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3 上訴。

14 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6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9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李 昱 亭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速偵字第443號

13 被 告 HOMFANG AMPHON

14 (泰國籍，中文名：阿朋)

15 男 31歲(民國82【西元1993】

16 年0月0日生)

17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南投縣南  
18 投市○○○路000號

19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20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HOMFANG AMPHON(中文名：阿朋，下稱阿朋)於民國113年9  
25 月16日20時許，在南投縣○○市○○○路000號宿舍內，飲  
26 用啤酒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騎乘微型  
27 電動二輪車上路，先前往南投市某越南商店內飲用啤酒，再  
28 於翌(17)日16時25分前某時許，承接上開犯意，騎乘上開  
29 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25分許，行經南投市彰  
30 南路3段與仁和路交岔路口時，因違規闖越紅燈直行，為警

01 在彰南路3段84號前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遂於同日1  
02 6時29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  
03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6毫克，始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阿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  
08 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09 格證書、居留外僑動態查詢資料各1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10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及員警查獲暨酒測照  
11 片4張附卷可稽。本件被告經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後，測  
12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96毫克，已逾法定每公升  
13 0.25毫克之標準，其犯嫌堪予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5 嫌。被告飲酒後，先後2次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道路  
16 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且係  
17 出於單一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下所為，應視為數個  
18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  
19 應僅論以一罪。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4 檢 察 官 李英霆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7 書 記 官 朱寶鑿

28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29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31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01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